

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作证 鉴定意见不能作为判案依据

□ 陈艳丽

南皮县某公司在某保险公司处为公司一辆轿车投保了机动车损失险等商业险种。2017年8月3日,某公司以保险轿车遇水发生车损为由向保险公司报案。双方在后续理赔过程中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某公司以此为据诉至南皮县人民法院,请求保险公司依约赔偿损失。一审法院在审理期间,某公司依法申请委托某鉴定中心对该轿车的分动箱、分动箱电脑损失项目与水淹事故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鉴定。鉴定中心出具了鉴定意见书:被鉴定车辆分动箱、分动箱电脑损失项目与水淹事故不相符。

因本案原告某公司对鉴定中心鉴定结论中所使用的检材提出质疑,认为鉴定意见书中载明的检材并非原告方提供的检材,并申请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一审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中心指派相关鉴定人出庭作证。鉴定中心接到通知后,函复法院称,须由申请方按照5000元/人(差旅费500元/人;专家误工费4500元/人)向其缴纳出庭费,未按时支付出庭费视为放弃出庭申请。一审法院就此与鉴定中心相关人员进行了电话沟通,告知该中心法院已经依据《河北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向当事

人预收了鉴定人出庭费用,待该中心出具发票后由法院向其支付。鉴定中心坚持自己的意见,未按照一审通知的时间安排鉴定人出庭作证。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鉴于本案双方当事人所争议事实,即轿车的分动箱、分动箱电脑损失项目与水淹事故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依赖于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方能作出判定,鉴定中心拒绝指派相关鉴定人履行出庭作证义务,直接导致本案事实无法查清。法院依据本案其他证据,不能对双方当事人所争议的事实作出客观判定,因此亦不能支持原告基于上述争议事实所提出的诉讼请求,遂驳回原告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某公司不服,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中上诉人某公司要求被上诉人保险公司依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应当举证证明被保险车辆的分动箱、分动箱电脑损失项目等与水淹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上诉人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予以证明,一审法院按照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双方提供的证据全面、客观地进行了审核,针对上诉人上诉请求中争议的事实,一审已依照法律规定公开了判断的理由和结果,一审的判断符合法律的规定。上诉人就

自己的上诉请求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和法律依据,应当承担不利的后果。二审法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所争议事实,即轿车的分动箱、分动箱电脑损失项目与水淹事故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依赖于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鉴定中心拒绝指派相关鉴定人履行出庭作证,直接导致本案事实无法查清。依据本案其他证据,不能对双方当事人所争议的事实作出客观判定,因此原告(上诉人)基于上述争议事实所提出的诉讼请求未能得到支持。

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直接影响案件的裁判结果。鉴定意见作为确定案件基本事实的一种法定证据,它是鉴定人运用专门的知识和技能作出的一种证据材料,其专业性较强,在司法实践中,审判人员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常常对鉴定意见提出质疑,需要对鉴定意见作出科学合理的解释。因此,鉴定人出庭作证,对诉讼活动起着重要乃至决定性的作用。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鉴定人出庭作证的意义是,使当事人的质证权得到更好的保障,从而

确保裁判的公正性。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鉴定意见为法定证据的一种,除了接受法院审查外,还需要经过当事人质证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这是一种正当的程序保障。因此,鉴定人出庭作证,能够保证当事人对鉴定意见进行质证的权利,从而确保裁判的公正性。

鉴定人出庭作证有利于提升司法鉴定的公信力。鉴定人出庭作证,审判人员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能够在法庭上面对面询问鉴定人,鉴定人针对审判人员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就鉴定意见提出的质疑作出科学、合理的解释,有利于审判人员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全面了解案情,正确分析判断鉴定意见的证据价值,排除审判人员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对鉴定意见的合理怀疑,从而确保司法鉴定的公信力。

鉴定人出庭作证有利于提高审判效率,节约当事人的经济成本和司法资源。在司法实践中,鉴定人出庭作证及时解答审判人员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对鉴定意见的各种质疑,避免不必要的重复鉴定,从而达到缩短案件审理的期限,减少诉累,节约当事人的经济成本和司法资源的目的。

小两口向父母借款购房,当小两口离婚时,父母请求返还购房款——

购房出资款是否应当返还

□ 司伟伟

子女购买房屋,父母为其出资后,要求子女返还出资款,法院是否支持?近日,迁安法院大崔庄法庭审理了一起父母起诉儿子、儿媳要求返还购房出资款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小陈和小周于2002年结婚,婚姻存续期间,两人向小陈父母借款34万元,用于购房、装修。2020年,小陈和小周因感情不和向法院起诉离婚。经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并就夫妻共同财产、存款等进行了分割,因双方为小陈父母出具的借条涉及第三人利益,故在离婚案件中没有进行处理。后来,小陈父母以小陈、小周为被告起诉至法院,要求二人偿还因购买房产所借款项34万元。被告小陈对于借款事实无异议,而被告小周则认为借款用于买房和装修,属于对夫妻二人的赠与,不同意返还。

庭审中,老陈夫妻出示了儿子、儿媳签字的借条以及转款凭证。迁安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老陈夫妻向被告小陈、小周合计转款了32万元,被告小陈自认给其现金2万元,被告向原告出具了欠条,欠条载明的内容与转款及给付现金的事实相符,可以确认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被告小周辩称不是借款,但未提供证据证实,对其辩解法院不予采信。故由被告连带偿还二原告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

说法

民间借贷,属于实践性合同,对于借款的性质以及是否交付的举证责任在原告。父母为子女出资买房的款型性质究竟是赠与还是借款,抑或是作为家庭成员出资,要具体考察双方的意图。本案中,二被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其行为的后果应该有明确的认知,二被告为二原告出具了借条,借条载明了借款的意思表示,明确了借款的金额,原告提供的转账凭证与被告出具借款载明的数额一致,可以认定原被告借贷事实的存在。

对于被告反驳该款项性质的,应该对其反驳主张提供相应的证据证实,本案中,被告小周认为该款项是赠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而本案中,原告并无赠与的意思表示,故不应认定双方之间存在赠与合同关系。所以,老陈夫妻的出资行为应认定为是民间借贷,系被告小陈、小周的夫妻共同债务。

现如今,儿女在经济条件有限的情况下父母出资购房虽为常事,但儿女万不能以为父母出资乃天经地义,须知:父母养育儿女成人已是不易,儿女成年之后尚要求父母继续无条件付出实为严苛,亦为法律所不能支持。

合同不能履行 单位被判赔“代通知金”

用人单位未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需要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小吴在某环境卫生管理所从事保洁工作,2013年12月,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小吴的月平均工资为1920元。2018年1月26日,依据招标文件,某环境卫生管理所的主管部门将部分路段的清洁、保洁、洒水、垃圾清运等工作项目整体外包给了某公司,并将所属路段的环卫工人整编制进行了安置。之后,小吴与某环卫所就劳动合同期满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某环卫所于2018年1月31日向小吴下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小吴认为环卫所在没有提前三个月通知的情况下和他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经济补偿金和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所以,小吴将环卫所诉至承德县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被告环卫所与某公司签订合同将部分工作项目外包,致使被告履行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在妥善安置劳动者就业及待遇的前提下,被告环卫所与原告解除劳动合同,但被告未提前三十日通知原告,应给付原告代通知金,同时因解除合同应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遂依法判决被告某环卫所支付原告小吴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8640元(1920元/月×4.5个月)、代通知金1920元。

说法

关于代通知金的问题,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对此有明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的,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也就是说,只有符合上述三种情况出现时,用人单位才有义务支付劳动者代通知金。

所谓代通知金,是指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性前提,要么是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要么是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如果用人单位没有提前三十日通知劳动者即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那么将承担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也是代通知金)的不利后果。本案中,环卫所将部分工作项目转包后导致履行劳动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在相关合同细节与原告小吴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与原告解除劳动合同,却未提前三十日通知原告,应给付原告代通知金,同时因解除合同应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

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方式则是按照劳动合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计算: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小吴于2013年12月签订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时间为2018年1月31日,约4年零1个月工作年限。因此,经济补偿金按照4.5个月计算。

交通事故发生在内蒙古,车主理赔申请中有四笔共计3万元的施救费,是将事故车辆托运到沧州修理厂产生的费用,保险公司对此表示异议——

3万元的施救费该不该赔

□ 李霞 张锐

2019年10月30日,马某驾驶拖挂车,沿国道110线由东向西行驶时,车辆发生侧翻,造成车辆、车上货物泄露及路产受损的交通事故。经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马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拖挂车所受损失为:车损195025元、施救费30000元、吊装费25750元、路产损失23200元,共计273975元。该车登记车主为杨某,在某保险公司沧州分公司处投保交强险及不计免赔第三者商业险,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内。

就赔偿问题,杨某与保险公司对簿公堂。一审法院认为,杨某与保险公司对簿公堂。一审法院认为,杨某与保险公司签订机动车保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效力。保险公司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赔付杨某损失,故认定杨某主张的273975元损失属于双方约

定的理赔范围,保险公司应予以赔偿。

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主张施救费、吊装费金额过高,缺乏合理性。沧州中院审理认为,杨某提交的四张沧州某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发票,共计30000元,无法证明与本次事故的关联性,且违背了就近施救的原则,属于扩大损失的范围,对杨某主张的该笔30000元施救费不予支持。

说法

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案涉交通事故发生地点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国道110线,发生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杨某提供了2019年11月1日,卓资县新区某汽

车施救服务中心出具的一张发票,数额为25750元,并注明“吊装拖车施救费”;杨某另外提交四张2020年3月11日沧州某救援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发票,共计30000元,均注明:“施救费”。杨某主张,第一次施救费是事故现场到处理事故的交警部门停车场的费用25750元,第二次的施救费是将事故车辆托运到沧州修理厂产生的费用30000元。

沧州某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30000元施救费发票,开具票据时间与案涉交通事故发生时间相差四个多月,该票据无法证明与本次事故的关联性。且施救应体现就近施救的原则,事故发生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在已经产生25750元施救费的情况下,杨某主张由事故发生地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拖回沧州市的30000元施救费用,属于扩大损失范围,保险公司可以拒赔。

平台直播中途停止,签约双方就合同是否有效、违约金数额等产生分歧,进而诉诸法律——

网络直播的违约责任如何界定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当今网络直播行业方兴未艾,网络主播通过直播带货、演出、广告等形式获取商业收入,但殊不知“直播有风险,签约需谨慎”。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演出合同纠纷案。

2019年9月,宋虹(化名)和某文化公司签订了一份视频直播演艺人员经纪合同,约定某文化公司作为宋虹直播服务和演艺服务唯一经纪人,为其提供视频直播演艺的经纪服务和日常演艺经纪服务,宋虹需在该公司指定平台上直播。同时,合同约定如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需支付违约金30万元。合同签订两个月后,宋虹认为某文化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于是便单方停止在该公司安排的平台上直播,转而在另一平台进行直播。之后,双方多次协商无果,某文化公司

遂将宋虹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宋虹则需支付违约金30万元。宋虹则认为,某文化公司没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双方签订的经纪合同违反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强制性规定,为无效合同。而且她没有违约,不应支付30万元违约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是《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作出的相关规定,属于管理性规定,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宋虹与某文化公司签订的经纪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认定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宋虹单方停止在该公司安排的平台上直播,转而在另一平台进行直播,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该公司要求宋虹支付的30万元违约金,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属于约定的违约金数额过高情形,应当当事人请求酌情予以适当减少。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双

方签订的合同,宋虹向某文化公司支付违约金1万元。

说法

在日常生活中因合同产生的纠纷是非常多的,一些合同纠纷涉及对合同效力的认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司法解释二中对此做了进一步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也就是说,违反与效力性相对的管理性强制性规定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判断某项规定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还是管理性强制性规

定的根本在于违反该规定的行是否严重侵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本案中,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是《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作出的相关规定,目的在于加强营业性演出行业的管理,属于管理性规定,某文化公司未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双方签订的合同有效。

关于违约金的数额,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约定的违约金数额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予以适当减少。宋虹主张不应支付违约金,视为提出了减少违约金请求。某文化公司没有提交损失的相关证据,法院参考双方签约后某文化公司为宋虹的网络直播投入的成本较少,宋虹仅直播两个月便违约停播,并在其他平台直播获利,其行为必然会给某文化公司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情况,酌情将违约金数额调整为1万元。